

花蓮縣太昌國小(含幼兒園)校園防疫緊急應變計畫

110.8.31

一、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0101 號函辦理。
- (二) 花蓮縣政府 109 年 1 月 30 日府教體字第 1090017225 號函辦理。
- (三) 花蓮縣政府 109 年 2 月 18 日電子文公告：花蓮縣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二、目的：

- (一) 為避免本校學童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毒及其他傳染性疾病，有效防治疫情在校園內流行，以確保師生健康。
- (二) 為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毒疫情擴大，務必對該疾病提高警覺，保持良好衛生習慣，落實各項防護及自我健康管理措施，以降低感染風險，確保個人健康。

三、防疫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家長及校外來訪人士。

四、時間：即日起，隨時依中央防疫指揮中心發布訊息做滾動式修正。

五、實施內容：

實施重點 (實施時間)	實施方法
防疫工作小組	由校長為召集人，防疫工作小組包括(各處室主任、生教組長、事務組長、校護)，訂定本校防疫緊急應變計畫。
加強預防 聯繫調查	1. 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全體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2. 各項課程、課照、社團、校隊集訓等活動依中央防疫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加強宣導 課程教學	1. 開學日 9/1 之 10:30~11:10 以視訊方式集合全校及班級衛教，進行防疫宣導說明。 2. 利用兒童朝會及導師晨會時間等各種及會場所進行各項防治宣導。 3. 加強學童正確的防治觀念與方法，上學前在家量體溫，發燒不上學。 4. 發防治通知單進行家庭宣導。 5. 設立宣導專區(海報、校網)，進行全面防治宣導。 6. 適時加強防疫知識宣導影片或內容，落實防疫措施。
調查、追蹤、 治療及隔離	1. 疫病流行期間，各班導師應每天注意學童健康狀況，如有發燒(>38℃)或身體不適，立刻送至健康中心複檢。 2. 健康中心針對各班發燒之學童進行複檢，如發現新型冠狀病毒、腸病毒、登革熱、流感、水痘等疑似病例時，應立刻通知家長送醫確認及治療，並列管追蹤。 3. 調查學生之家人、親戚是否曾至高風險區域工作或旅遊，或與高風險區域人員接觸，必要時列冊追蹤健康狀況。

	4. 疫病流行期間，師生如有發燒情形，勸導儘量在家休息，並應立即就醫。 5. 發現疑似或確診病例，應立即通知衛生單位、通報校安中心，並依照各傳染病之相關規定進行後續之處遇措施。 <u>對象為學生：</u> (1) 學生出門前，請家長在家量體溫。若有發燒(額溫 37.5℃、耳溫 38℃)及相關症狀，即刻聯繫學校請假。並馬上就醫檢驗。盡量不上課。 (2) 學生每天到校後，早上 08:00 前到校者，請到東門口防疫站消毒雙手、量額溫及做紀錄。其餘 08:00 後到校者，請先到防疫站(視情況延長至 8:20)或健康中心量體溫及消毒雙手。額溫低於 37.5℃者始能進入班級教室；下午上課前，學生再做一次量額溫及做紀錄。 (3) 若發現有額溫高於 37.5℃者或不尋常情形，應讓其戴上口罩(主動提供其口罩)，患者為學生則立刻聯繫家長帶回檢查就醫，並請假在家直到完全康復，且不具傳染力為止，並列入追蹤對象。健康中心針對各班發燒學童如疑似病例時，立刻聯繫家長帶回檢查就醫，並列入追蹤對象。 <u>對象為教職員工(含代課、社團、教練、志工、安心上工等)：</u> (4) 每日上班上課前：請做好自我監測，自行在家量體溫，若有發燒及相關症狀，即刻通知人事或教務處辦理請假。並馬上就醫檢疫，回報檢疫結果，盡量不上班。 (5) 教職員工到校後，請到學輔處門口防疫站先消毒雙手，再量體溫及做紀錄。 (6) 若發現有額溫高於 37.5℃者或不尋常情形，請向教務處或人事告假，即刻到醫院辦理檢疫，並回報檢疫結果，以利後續職課務安排。 <u>對象為其他人員：</u> (7) 午餐工作人員(含廚工、送貨員等)依據花蓮縣午餐工作管理辦法辦理防疫。 (8) 其他洽公入校一律戴口罩，入校後必須先到防疫站消毒雙手，量體溫及做紀錄。 (9) 若發現有額溫高於 37.5℃者或不尋常情形，請即刻離校，暫時不得再進入校園。
環境清潔、消毒及衛生教育	1. 開學前，學校教職員工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樓梯扶手、飲水機面板、水龍頭開關、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2. 開學日 9/1 當日 8:00~8:35 進行室內大掃除及防疫消毒。 3. 各教室洗手台均應備妥肥皂，並培養學童正確洗手(溼、搓、沖、捧、擦)的好習慣與好時機(食前、如廁後、上課前)。 4. 利用每日打掃時間加強校園環境清潔，掃蕩容易孳生病媒蚊的場域。 5. 如發現疑似病例時，則其所使用過的物品及教室均應每日全面消毒。 6. 各班午餐前均養成洗手的好習慣，打菜的學童均應戴上手套與口罩。 7. 清查並提供充足防疫用品(消毒水、口罩、額溫槍)，對疑似罹患流感(或發燒)之師生，應令其戴口罩，請其適當休息與補充水分，

	並儘速就醫治療。
心理輔導	1. 為避免學童及家長恐慌，落實正確觀念宣導。 2. 如出現疑似或確診病例時，針對病例及班級進行心理輔導。
補救教學	如因防疫之故而需停課，應及早宣布，並於復課後訂定補課計畫、安排教學進度，並得彈性調整上課時間或依教育部指示辦理。

六、疫情防治工作分組：

職稱	內容
召集人 校長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成立緊急應變防疫小組。 2. 督導、綜理校園傳染病防治各項事宜。 3.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項停課、決議事項。 4. 召開會議及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學輔主任 幼兒園主任	1.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防治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2. 協助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3. 擔任疫情相關事件之對外發言人，新聞聯繫與發布。 4. 安排防疫小組輪值表。 5. 每日填報花蓮縣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調查表
教務處 幼兒園	1. 依衛福部疾病管制屬流行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2. 若有停課，各校復課後應訂定補課計畫、安排教學進度，並得彈性調整上課時間。 3. 鐘點教師、課照教師聯繫網絡訊息傳達、課務調整。 4. 因應疑似或確診病例安排代課教師或課務調整。
總務處 幼兒園	1. 協助校園防疫物資採購。 2. 當本校有疑似病例發生時，督導校園消毒作業。 3. 加強管制洽公及校外人士進入校區之體溫量測、消毒、實名制。 4. 檢視洗手設備是否符合落實教職員工生勤洗手需求，於疫情期間適時調整為正常出水量。
人事主任	1. 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 2. 擬訂行政同仁代理名冊及教職員工通訊錄，以為疑似或確診病例時之因應作為。 3. 關心及掌握教職員工健康狀況。調查追蹤教職員工與其同住親戚出入境紀錄、國內旅遊及接觸史與回報。
輔導組長 專輔老師	1. 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 2. 如出現疑似或確診病例時，針對病例及班級進行心理輔導。 3. 臨時發現疑似病例，協助導師聯繫家長。
生教組長 校護 充實行政	1. 執行學校防疫（含用餐）宣導之相關作為、疫情通報作業及醫護相關之因應措施。 2. 擬定家長配合防疫工作通知單。 3. 密切與衛生單位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提供防疫專業資訊及媒體相關報導予相關單位參考及等候就醫之隔離或封鎖區域之管制。 4. 與當地衛生及環保單位，預先準備消毒劑及防護等器材，必要時實施消毒作業或協助護送就醫。 5. 校園防疫物資申請、採購。

職稱	內容
	6. 製作體溫紀錄表，各項公告提醒佈告標語。
體育組長	規劃與督促提升免疫力之體育相關活動，如跑步、跳繩、健身操等。
班級導師	1. 關心及掌握親子健康狀況。調查追蹤班級學生與其同住親戚出入境紀錄、國內旅遊及接觸史與回報。 2. 運用簡訊、line 等相關通知，發送防疫相關通知並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3. 初級預防及防治觀念教學。 4. 加強防護期間，督導學生每日量體溫與紀錄(東門口或健康中心)。 5. 親師溝通與家庭防疫提醒。 6. 班級教室及物品消毒作業。 7. 疑似或確診個案追蹤後續狀況。

七、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主辦處室	敬會處室	校長 吳昌葦
學輔處	教務處：李采綾	
郝淑芬	總務處：孫小佩	
	幼兒園：李育儒	
	人事：葛蘭寶	
	會計：邱立筑	